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GA4-3-025
公佈日期：105 年 05 月 02 日		頁次：1

100 年 3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0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大學教育與產業人才培育之合作模式，增進學生就業技能及落實本校專業實習制度，特訂定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校外實習單位係指與土木工程相關之政府機關單位、民間企業或事業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等。

第三條 參加校外實習學生資格為本系大學部或碩士班二年級以上之學生。

第四條 校外實習方式分為個人自行申請及本系推薦兩種，暑期實習時間最少為 240 小時，全學期實習時間最少為 720 小時。個人自行申請者係學生自行安排至校外實習單位實習（實習單位需出具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本系推薦實習者係指由本系教師依據學生專長及學習表現予以推薦至校外實習單位實習。本系須與實習廠商簽訂合約書，合約書內容應載明本系與校外實習單位雙方之權利及義務、實習工作內容、時程及其他相關事項。欲參加校外實習者，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繳交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由開課教師及系主任簽認同意後送本系辦公室存查。

第五條 本系於每學年度開設實習相關課程，供校外實習學生修讀，實習期間，開課教師得隨時與實習單位連繫，必要時實地參訪，考核實習學生之學習狀況。學生實習完畢後須繳交「學生參與實務實習評分表」、「學生實習出勤狀況統計表」(由實習學生之直屬監督主管具名填寫)及「實習報告」，實習成績由開課教師評定之。

第六條 所有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均需經家長同意，並簽署家長同意書後，始得進行實習。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